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南區共管會議

112年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13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9樓第1會議室
(同步開放Microsoft Teams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係指採視訊與會人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李明陽	李明陽	洪穰吟	洪穰吟
徐超群	徐超群*	張文祥	張文祥*
郭郁伶	郭郁伶	郭碧雲	郭碧雲
陳相國	陳相國	陳英杰	陳英杰*
黃紫雲	黃紫雲	塗勝雄	塗勝雄
端木梁	端木梁*	趙善楷	趙善楷*
劉維穆	劉維穆	蔡國麟	蔡國麟
賴阿薪	賴阿薪	賴俊良	賴俊良
戴昌隆	戴昌隆*	顏大翔	顏大翔

列席單位及人員：

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吳迪鈞、呂俞樺、周俸鑒、
張雅芳、郭巧宜、陳等婷、
黃佳慧、黃美鳳、楊宗哲、
盧羽眉

主席：林組長純美、丁主委榮哲

記錄：許雅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事項：無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南區業務組、南區分會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一、南區分會建議事項，將請署本部後續研參：

- (一) 113 年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研擬刪除假日開診、個案研討及檢驗(查)結果上傳率等指標，因上開指標仍具有必要性，建議維持納入評核指標。
- (二) 本署研擬放寬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連箋調劑之總用藥量以 180 天為限，未避免病人病情發生變化，建議另以特殊案例處理，一般情況仍以至多 90 天為原則。

二、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之原篩檢單位及確診單位上傳資料由國健署彙整中，後續將回饋勾稽異常明細並請診所協助確認，以核定季結算費用。

三、有關腎臟科診所同月重複申報相同檢驗(查)項目，將函請診所自行檢視及送審病歷，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審查醫師如發現診所有異常申報情形，請於 IPL 系統提供審查意見，以利後續分析管理。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為提升糖尿病合併初期慢性腎臟病(DKD)整合照護，修訂南區西醫基層專業審查指標「糖尿病照護品質提升年度累計照護率」操作型定義，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南區分會協助輔導診所對DKD病人提供整合照護，並完成VPN登錄及申報。
- 二、修訂權重積分指標序號2「糖尿病照護品質提升年度累計照護率」操作型定義，並自113年第1季開始實施：
 - (一) 分子：申報醫令代碼前3碼為P14或P70之人數。
 - (二) 分母：符合收案條件(同院就醫間隔90天)之門診主診斷為E08-E13(ICD-10糖尿病)之人。

第二案

提案單位：南區分會

案由：建請討論有關藥品品項數低於PR95者之案件。

決議：為落實用藥管理，避免低估病人用藥需求產生風險，本組業於112年6月29日發函重申藥品或抗生素應核實申報並詳實記錄，另針對抗生素有採購未申報、使用率偏低診所輔導管理，將持續追蹤申報情形。

第三案

提案單位：南區分會

案由：建請討論有關開立慢連箋與相關檢驗(查)申報排檢事宜。

決議：領取慢連箋藥品或抽血檢驗當日，病人如有就醫需求，依病情需要須併行相關處置者，得視同另次診療，請醫師依專業判斷提供醫療服務，並於健保卡登錄就醫序號及收取部分負擔費用，如實申報醫療費用。

第四案

提案單位：南區分會

案由：建請討論專業審查之病歷複製本檢附問題。

決議：送審檢送病歷應包含「病歷首頁複製本及該案當月就診之全部病歷複製本」，審查醫師如發現有診所未依規定檢送完整病歷資料，請於IPL系統提供審查意見，以利輔導診所改善。

第五案

提案單位：南區分會

案由：建請討論南區西醫基層專業審查指標之眼科平均就醫次數抽審閾值。

決議：修訂權重積分指標序號11「就醫病人門診月平均就醫次數」，眼科平均就醫次數抽審閾值由1.24微調至1.26，並自113年第1季開始實施。

伍、散會：下午4時15分